

博物风土（北京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关于恢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

CBFT 总字 【2024】 02号

内蒙古天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495OP2100001）：

根据 CBFT《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》总字 【2024】 01号文的要求，贵单位于2024年9月6日提交了书面纠正措施材料。经 CBFT 技术委员会审定，基本符合要求，贵单位具备了恢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条件。现决定从即日起恢复贵单位有机产品认证注册资格，允许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同时具备获证方相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。

特此通知

博物风土（北京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
